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 256,036,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34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55,67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名，代表股份数为36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2%。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数为36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2%。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尉伟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55,688,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9%；34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5%；34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3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丁燕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丁燕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燕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丁燕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等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丁燕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蒲加顺、朱立勋、娇劲松、王林狮、尉伟华、杜兰平、王乃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蒲加顺	朱立勋、娇劲松、尉伟华、王林狮、胡获、张军、张永利
审计委员会	吕先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胡获、张军、杜兰平、娇劲松
提名委员会	胡 获（独立董事）	吕先锫、张永利、蒲加顺、尉伟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军（独立董事）	吕先锫、张永利、杜兰平、朱立勋

（十）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增补赵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2:5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丁燕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燕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燕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相关公告见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赵斌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增补赵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蒲加顺先生、朱立勋先生、娇劲松先生、王林狮先生、尉伟华先生、杜兰平先生、王乃华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吕先锫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简历

赵斌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会审计部成本价格处处长、北方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兵器工业火炸药工程与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环保器材及核生化防护装备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7,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增加6,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蒲加顺、朱立勋、娇劲松、王林狮、尉伟华、杜兰平、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钢材、化工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0	7,456	7,357
	小计	–	–	7,500	7,456	7,3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防护用品及硝化棉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00	9,388	10,67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7,000	6,883	8,878
	小计	–	–	17,000	16,271	19,555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22年11月30日。

（三）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钢材、化工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0	1,000	8,500
	小计	–	–	7,500	1,000	8,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防护用品及硝化棉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00	2,000	12,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7,000	4,000	11,000
	小计	–	–	17,000	6,000	23,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张国平	3945	1988.01	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71号	金属材料，化工轻工及建材木材，仪器仪表等及产品的批发销售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柴伟	500	1999.12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	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产品批发销售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李全文	260502	1989.0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等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否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11月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41134.2	9356.1	77092.3	1800.9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7767	2296	54673	249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17001	1120490	1402723	72369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28600.2	7876.6	159768.8	1433.9	是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5181.67	2047.26	72132.61	247.46	是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171548.9	1074279.4	1719986.4	91415.4	是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集团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集团是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22年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8,5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000万元；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1,0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4,000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原辅料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22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的原材料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照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其非专项订货的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商品根据需要适时签订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

广州北化为专业型贸易公司，资源配置能力强，公司为充分利用其在华南地区较为完善的硝化棉系列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向广州北化销售涂料硝化棉系列产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兵器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环保器材及核生化防护装备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7,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增加6,000万元。公司调整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环保器材及核生化防护装备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7,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增加6,000万元。公司调整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1月16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 至9:25，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 9:15至1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2、上述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月13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商红、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新增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删除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客观、真实、准确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新增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
新增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公司不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公司不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如适用）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承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办及其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删除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十四条 现场接待具体程序： （一）提前预约 调研机构及个人到公司交流、现场参观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二）接待筹备 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调研机构及个人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三）现场执行 董事会秘书指派两名专人陪同、接待，参观按指定路线进行，相关人员配合支持。 （四）信息发布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交流沟通后，还应当进行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深交所并立即公告。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新增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二）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及时跟进、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披露：组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深交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有关财经方面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见公告），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删除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有计划安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财经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非财经类媒体的采访报道遵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细则》规定。	删除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须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须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新增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删除
新增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同时废止。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九条 对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三）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 （四）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获得信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新增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删除
第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归口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协调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各单位、分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新增	第五条 各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规范各方行为的教育培训工作，强化相关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相关人员的范围	第二章 内幕信息管理机构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和负责人，内幕信息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存档； （三）负责协调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 （四）负责沟通协调公司信息监管机构的监管事务。
新增	第八条 内幕信息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
	第三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分为公司资本运营内幕信息和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内幕信息。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资本运营内幕信息包括： （一）公司再融资决定。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债券等； （二）公司资产重组决定。包括公司资产置换、现金收购股权或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或资产、公司资产或股权转让等； （三）公司收购决定。包括公司股份增减持、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取得控制权等；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分拆上市、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等；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内幕信息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决定；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公司发生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其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债务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二条 上述内幕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有关事项还需按照国家秘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 （五）机构投资者、股东等与公司签订约定协议的义务人；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负责决策、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和公司运营管理的集团公司领导、部门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负责决策、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和公司运营管理的子集团和公司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负责决策、参与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六）《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密管理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必要时，公司将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产生及流转
新增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明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流转程序，尽量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间。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资本运营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停牌前已启动策划、研究的，应防止内幕信息泄漏。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方案论证、政策咨询的，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进行。
新增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流转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各单位应在公司内幕信息流转过程中，简化信息流转程序； （二）内幕信息因工作需要在各单位（或各部门）之间的流转，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内幕信息流转过程中，内幕信息报告人应告知信息接受人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将情况记录备案； （四）各单位应在公司内幕信息流转过程中，建立书面材料签收制度，签收凭据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留存在各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及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上述各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件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合理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删除
第十五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软(磁)盘、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删除
第十六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删除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管理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证券部负责档案保存，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删除
第十八条 登记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券账户、与公司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内幕信息知悉地点、内幕信息知悉方式、内幕信息内容、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信息获取渠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登记时间和登记人等。	删除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和一般临时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证券部根据监管要求组织登记，相关人员不得无故拒绝。	删除
新增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各单位应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策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汇总、入档、自查和监管机构检查。
新增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在第一时间告知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各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应及时启动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二）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应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各阶段和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三） 各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应及时核实内幕信息，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有报备要求，各单位应根据监管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抄送公司。
新增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和登记人等。
第二十条 重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管理 （一）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 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秘书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 情况。 相关方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三)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及时核实，核实无误后交证券部存档，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各相关单位还应按监管机构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 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新增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有关公司证券咨询和服务工作，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中介机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汇报和沟通时，应告知其保密义务，并将情况记录备案。
第二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二）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应予以拒绝。 （三）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在资料首页备注"未公开信息、敬请保密"字样，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四）由于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监管局报告并公告。 （五）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或者相关文件系外部单位向有关部门报送的保密文件。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委托人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解，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报备。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拟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提示相关风险。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做好内幕知情人档案管理，及时补充完善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	第六章 内幕信息披露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公司，由公司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披露公司信息必须通过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合规性审核，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要求。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出现市场传闻或公司证券异常交易的情况，公司应及时披露或者澄清相关信息，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
新增	第七章 信息披露敏感期交易
新增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敏感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如证券监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买卖相关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新增	第八章 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对各单位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章 罚 则	删除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出现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董事会应及时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及相关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不同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撤职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或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由公司通报批评，并酌情对相关责任人在绩效考核、职务任免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有关信息； （二）管理不当，使内幕信息被不应知悉者知悉；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四）信息披露敏感期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司证券字（2012）114号）同时废止。

（下转B081版）